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局罚 上海 字 (2017) 003 号

施立军 :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违反机组休息期规定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2016年10月22日H01074航班因天气原因备降无锡后,你次日在执行补班H0107V(无锡-浦东)航段时休息期不足12小时。以上事实有2016年10月22日H01074航班机组人员、调度员等人的通话录音、飞行任务书等为证。

我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号)P章第121.483条(b)款:“当飞行机组配备3名驾驶员,其中包含1名符合第121.451条(a)款规定条件的资深副驾驶时,驾驶员的执勤期限、飞行时间限制和休息要求应当符合以下规定:(2)发生运行延误时,如果驾驶员的实际值勤时间未超过16小时的限制,则该执勤期后的休息期可以缩短至12小时”的规定,现依据《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号)Y章第121.763条(C)款:“对于未按照合格证持有人的手册或者管理规则履行职责而导致违反本规则规定,或者其本人直接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航空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情节轻微的,局方可以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警告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复议机关:中国民用航空局

地址: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100710

电话:010-64091310



三
此
联
归
入
民
航
行
政
机
关
案
卷

本决定书一式三联,当事人、承办部门、民航行政机关案卷各存一联。